

李公朴小学足球场改造 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李公朴小学

乙方：江苏博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李公朴小学

签订时间：

乙方：江苏博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李公朴小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李公朴小学足球场改造

1.2 工程地点：李公朴小学校内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要求：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实际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45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肆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1004813.66元)含税。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技术要求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赵煦阳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周海航(手机号及电子邮箱：15995070503)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或方案未通过而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元承担违约金。

3.2 委派 卞晓华（手机号：13916002517；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29号新地中心8楼）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委派 张建（手机号：15251913805）为现场技术负责人，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由监理做好书面考勤，无考勤记录、考勤记录不真实、缺勤或时间不足的应按照500元/天承担违约金。

3.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如涉及高空作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财物损失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所需水费、电费已综合包含在本合同约定工程总报价内，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水电费用。乙方负责自行接驳水电管线、安装计量表具并承担水电接驳、表具安装维护及日常使用产生的全部费用；施工用水用电损耗、临时水电设施搭建拆除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单方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现场技术负责人其中任意一人的,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两名岗位人员的,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4.3 因本合同项目涉及学生入学使用,必须确保按期完工,如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每逾期一天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20%违约金,对此乙方没有异议,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违约金约定。甲方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测量并审定,乙方无条件配合,乙方未予配合的,不影响甲方委托第三方审定结论的效力,乙方对此予以确认无异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审计费用。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应按照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报验导致工程返工、工程量无法确认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对材料质量负责。施工主材必须提前送样报验,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项目实施前或过程中,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抽验或送第三方检测,如抽验或检测不合格,应禁止使用,相关抽验、检测费、返工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直至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得顺延,并按照4.3条约定承担违约金。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如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鉴于学生入校必须使用,甲方的使用行为不表示对乙方质量的确认,乙方仍需承担质量验收、维修、返还等义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乙方对于甲方对于工程期限及工程使用时间要求清楚了解,如因乙方工期延误及工程质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前使用合同所涉工程的,不代表对乙方工程质量的确认,乙方仍需承担工程竣工、质量验收以及与此相关的维修、整改等一切责任。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6.2 付款:

(1) 本工程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应付至审定价的97%;

(2) 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经采购方考核无质量问题,再一次性付清(无息)。



6.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规定已清楚知悉,确认无异议。

6.5 审核、审计费用承担:

工程审核、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核减率按审核、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中标人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结算原则如下:

工程审计、付款时限:工程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核减率=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结算原则如下:

审计核减10%以内(含10%)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10%,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20%,乙方应按照核减额超20%部分的审计费为基数的双倍作为罚款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6.7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施工合同价10%。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部分必须经甲方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乙方可施工,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部分未经甲方审批完成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提供材料附录清单,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成本价)1%的保管费(不含税价格)。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对材料质量负责。施工主材必须提前送样报验,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项目实施前或过程中,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抽验或送第三方检测,如抽验或检测不合格,应禁止使用,相关抽验、检测费、返工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直至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得顺延,并按照4.3条约定承担违约金。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如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鉴于学生入校必须使用,甲方的使用行为不表示对乙方质量的确认,乙方仍需承担质量验收、维修、返还等义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乙方对于甲方对于工程期限及工程使用时间要求清楚了解,如因乙方工期延误及工程质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前使用合同所涉工程的,不代表对乙方工程质量的确认,乙方仍需承担工程竣工、质量验收以及与此相关的维修、整改等一切责任。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6.2 付款:

(1)本工程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应付至审定价的97%;

(2)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经采购方考核无质量问题,再一次性付清(无息)。



6.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规定已清楚知悉,确认无异议。

6.5 审核、审计费用承担:

工程审核、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核减率按审核、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中标人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结算原则如下:

工程审计、付款时限:工程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核减率=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结算原则如下:

审计核减10%以内(含10%)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10%,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20%,乙方应按照核减额超20%部分的审计费为基数的双倍作为罚款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6.7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施工合同价10%。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部分必须经甲方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乙方方可施工,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部分未经甲方审批完成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提供材料附录清单,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成本价)1%的保管费(不含税价格)。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元/天违约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3000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天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7 竣工资料(含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作为竣工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前7天提交初稿(按目录排序,不要装订);竣工资料(装订稿)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送到校方,资料审核无误后校方出具接收单,作为后续工程款支付的依据。若乙方逾期报送竣工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延迟验收和支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9.8乙方须在完工后（以甲方确认的完工时间为准）一个月（自然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结算送审资料，若乙方逾期报送结算送审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学校预算情况延迟支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竣工及结算资料逾期半年送审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出现第三方以实际施工人名义向甲方主张权利等证明乙方转包情形的，一经发现，乙方需承担审定价总额30%的违约金，并从结算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

9.10乙方需根据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讨薪、维权等情形的，乙方需承担审定价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确保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进出学校需服从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有违反，每人次承担违约金500元；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施工，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若发生由乙方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若发生违法乱纪、人身伤害事故及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自然日内，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方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正本1份、副本1份。履约保函为中标合同价的5%。未按要求时限提交有效保函的，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重新招标。银行履约保函须为中标人的基本户银行保函。履约银行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保函须写明查询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开具银行保函的金融机构必须为境内合法合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履约保函有效期原则上至2026年12月30日，待本项目完工且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和第三方审计结算后为止。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方法及责任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含编制说明) ;
- (3) 投标文件 ;
- (4) 招标文件;
- (5) 会议纪要 (如有) ;
- (6) 设计变更 (如有) ;
- (7) 其他 (如有) ;

甲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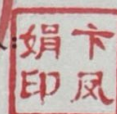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7.1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